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京 0108 破申 5 号

北京爱家国际收藏品交流市场有限公司：

经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将你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你对破产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

联系人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三庭 金子文
联系电话：010-62697162、62697062、62697224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2 号